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固定收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无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无	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无	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防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按照审慎原则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固定收益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1.13	是
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25.38	是
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6%	4.45	是
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3/3	2025/3/28	0.644%-3.356%	5.29	是
5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6%	1.56	是
6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3/5	2025/3/28	0.80%-2.40%	19.66	是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3/6	2025/3/13	1.45%	0.56	是
8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15	2025/3/27	1.05%-1.95%	2.56	是
9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3/17	2025/3/27	1.30%-2.70%	10.36	是
1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5/3/17	2025/3/27	1.30%-2.70%	25.15	是
1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5/3/17	2025/3/27	1.30%-2.70%	34.03	是
1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3/12	2025/3/12	1.05%-2.07%	5.10	是
1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3/29	2025/3/27	1.00%	0.13	是
1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5/3/29	2025/3/27	1.00%	0.29	是
15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3/29	2025/3/27	1.00%	0.18	是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使股份发生变化(以)将,按下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1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k_1)$;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k_1)$;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86.48元/股,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60元/股(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0,000股为基础,按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190,000股计算),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1 = (86.48 - 1.60) / (1 + 0) = 84.88$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4.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10-825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xwntowell.com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维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暨 转股连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公司可转债停牌期间如下:
● 可转债停牌期间: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奥维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

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以及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过程中停牌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至2025年6月4日,“奥维转债”将停止转股,转股登记日后的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5日)起,“奥维转债”恢复转股,享受权益分派派发的“奥维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30日(含2025年5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过程中停牌价格的调整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16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0.61	是
17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2.42	是